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杨植岗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杨植岗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杨植岗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

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杨植岗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